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037,142.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A	南方宝元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1	0065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7,011,122.89份	26,019.49份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宝元”。2.本基金从2018年12月7日起新增C类份额,C类份额自2018年12月11日起存续。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股票投资为辅,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安全及追求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财政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确定资产配置的指导原则,在此基础上依照收益率与风险特征对不同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进行合理配置,并随投资环境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力争在控制利率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同时,为投资者获取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采用“75%×交易所国债指数+25%×(上证A股指数+深证A股指数)”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配比关系为低风险、适度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南方宝元债券A	南方宝元债券C	南方宝元债券A	南方宝元债券C	南方宝元债券A	南方宝元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8,569.99	-123.93	111,842,961.02	-	15,212,965.07	-
本期利润	-48,414,602.85	-294.31	137,023,405.23	-	-61,339,413.9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0	-0.0138	0.1668	-	-0.070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1%	-0.87%	9.02%	-	-1.5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947	0.7940	0.8106	-	0.6942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3,978,656.36	50,744.75	1,674,968,539.90	-	1,466,248,784.32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510	1.9503	2.0209	-	1.873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宝元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	0.52%	0.38%	0.41%	-2.20%	0.11%
过去六个月	-2.40%	0.50%	-1.68%	0.37%	-0.72%	0.13%
过去一年	-2.51%	0.45%	-2.02%	0.34%	-0.49%	0.11%
过去三年	4.63%	0.46%	-9.93%	0.33%	14.56%	0.13%
过去五年	62.18%	0.61%	18.79%	0.40%	43.39%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7.30%	0.55%	46.42%	0.42%	390.88%	0.13%
南方宝元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7%	0.27%	-0.75%	0.21%	-0.12%	0.06%

注:本基金从2018年12月7日起新增C类份额,C类份额自2018年12月11日起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从2018年12月7日起新增C类份额,C类份额自2018年12月11日起存续。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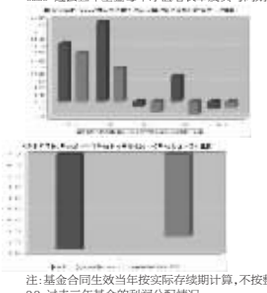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南方宝元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2000	5,350,245.89	11,221,044.80	16,571,290.69	-
2017年	0.2000	5,017,754.66	11,121,376.99	16,139,131.65	-
2016年	0.2000	9,393,794.75	11,285,854.36	20,679,649.11	-
合计	0.6000	19,761,795.30	33,628,276.15	53,390,071.4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8,300亿元,旗下管理178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乐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30日	-	10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研究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负责钢铁、机械制造、中小市值的行业研究。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南方高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安康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南方甑智混合、南方转型混合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0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增长呈现回落的态势,全年GDP增长6.6%。分季度来看,放缓的迹象更为明显,四个季度的同比增长依次是6.8%、6.7%、6.5%、6.4%。与此同时,PMI数据也持续下行,在12月跌至49.4,这也是近三年来首次跌破荣枯线。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增速都继续下滑,很多行业的景气度从三四季度开始显著下行。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经济的正常周期波动导致,另一方面上半年开始引发的中美贸易摩擦也对进出口相关产业带来了负面影响。G20会议期间的会谈一度使得中美贸易摩擦略微有所缓和,但华为事件的发酵预示着中美关系的未来依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过美国经济数据开始有放缓迹象、美联储加息态度转向鸽派、美股出现调整,这些现象也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美国对华态度。国内方面,货币政策从年中开始转向,政策底部确认,央行连续降准,而市场底仍在探寻中,年底全部A股的整体市盈率创下近年来新低,已经适合长期投资者布局。A股市场在2018年全面下跌,上证指数下跌24.59%。不同风格来看,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中小板指下跌37.75%,创业板指下跌28.65%。各行业指数全部下跌,跌幅最小的餐饮旅游、银行、石油石化行业指数分别下跌8.69%、10.95%、18.76%,跌幅最大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下跌41.31%。 权益投资方面,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具备韧性,政策重回放松有利于宏观经济的托底,减税等举措对未来消费的提振也有积极作用,目前来看经济增速在下滑阶段出现断崖风险的可能性小。市场层面,从政策底到市场底到业绩底存在一定的时滞,短期市场可能继续震荡筑底,宜从中长期角度做布局。上市公司层面,一些优秀的公司业绩仍处于较理想的增速,继续从长期可持续性的角度配置消费品,尤其是部分必需消费品优质个股的配置,对于强周期板块和贸易摩擦相关板块仍保持回避。另一方面,由于债券收益率的下行,高股息股票的相对回报吸引力显著上升,我们也进行了一定的配置。此外,部分优质成长股随着市场回调到合理位置时,我们也会择机配置。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2018年经济下行,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利率曲线陡峭化下行,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有较好表现。本基金债券仓位较为平稳,以持有到期获取稳健收益为目的,信用债整体评级较高,久期和杠杆率控制在合适的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9510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02%;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1.9503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的经济走势,我们认为仍将是存在压力的一年。三驾马车先看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在2018年仍保持不错的水平,但销售面积增速在放缓,可能对2019年的房地产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基建投资增速在2018年继续下行,但托底经济的作用依然存在,不排除2019年企稳的可能。制造业投资增速在2018年有所回升,2019年存在不确定性,但向下幅度也可控。综合这几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处于下行通道,但也不会大幅下滑。消费在GDP中的占比越来越大,而消费相对来说波动幅度较小,继续成为经济的稳定器。出口方面,中美贸易谈判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全球经济复苏也在趋弱,2019年的出口增速大概率下行。通过对三驾马车的分析,我们判断2019年中国经济增速仍然存在压力,但政策的友好度显著好于2018年,总体下行幅度应好于2018年。 对于资本市场,2018年的大幅下跌已经一定程度上释放了经济增速下滑的风险。当前A股的估值已经处于近几年来的底部区域,对于长期投资者来说,已经是适合建仓的位置。中短期来看,仍需提防一些强周期行业以及出口相关行业的下行风险,应选择景气度上行或者不受经济周期影响的行业,精选质地优秀、能够穿越周期的上市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9年1月17日进行本基金的2018年年度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本报告期内2018年1月16日已分配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16,571,290.6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31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58,796.29	5,651,088.70
结算备付金		5,591,000.88	6,985,347.05
存出保证金		161,164.79	211,8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8,427,225.87	1,889,873,462.26
其中:股票投资		412,524,276.85	438,825,206.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95,902,949.02	1,451,048,25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9,092,491.54	28,945,593.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1,303.15	3,029,3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48,011,982.52	1,934,696,74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822.72	-
应付赎回款		1,592,805.37	7,177,60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4,564.62	1,067,256.20
应付托管费		239,065.07	249,026.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3	-
应付交易费用		312,939.08	541,794.27
应交税费		128,880.45	-
应付利息		232,997.14	291,203.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8,493.33	401,319.23
负债合计		253,982,581.41	259,728,20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7,037,142.38	828,808,258.51
未分配利润		776,992,258.73	846,160,28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029,401.11	1,674,968,53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011,982.52	1,934,696,746.47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17,037,142.38份,其中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817,011,122.89份,基金份额净值1.9510元;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6,019.49份,基金份额净值1.950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259,925.05	159,926,040.65
1.利息收入		68,821,523.18	55,524,364.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0,277.48	145,903.50
债券利息收入		68,553,051.56	55,050,915.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194.14	327,545.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987,266.15	78,805,398.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044,753.57	72,430,933.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63,011.33	1,206,747.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20,498.75	5,167,717.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23,343.22	25,180,444.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9,161.14	415,833.08
减:二.费用		28,154,972.11	22,902,635.42
1. 管理人报酬		13,217,533.14	11,968,991.51
2. 托管费		3,084,091.04	2,792,764.56
3. 销售服务费		13.63	-
4. 交易费用		2,543,916.59	3,633,621.32
5. 利息支出		8,694,318.18	4,077,389.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694,318.18	4,077,389.03
6. 税金及附加		189,308.29	-
7. 其他费用		425,791.24	429,86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14,897.16	137,023,405.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14,897.16	137,023,405.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8,808,258.51	846,160,281.39	1,674,968,539.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414,897.16	-48,414,897.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71,116.13	-4,181,834.81	-15,952,950.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7,159,909.31	345,818,800.83	682,978,710.14
2.基金赎回款	-348,931,025.44	-350,000,635.64	-698,931,661.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571,290.69	-16,571,290.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7,037,142.38	776,992,258.73	1,594,029,401.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2,506,544.63	683,742,239.69	1,466,248,78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023,405.23	137,023,405.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301,713.88	41,533,768.12	87,835,482.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760,366.74	313,426,586.57	642,186,953.31
2.基金赎回款	-282,458,652.86	-271,892,818.45	-554,351,471.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139,131.65	-16,139,131.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8,808,258.51	846,160,281.39	1,674,968,539.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第42号《关于同意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2年9月2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902,664,980.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最低为45%,最高为95%;股票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超过3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交易所国债指数+25%×(上证A股指数+深证A股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5日宣告2018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9年1月1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派发红利,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元。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179,928,721.49	7.49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63,969.62	7.46	-	-

注: 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17,533.14	11,968,991.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6,694.49	692,713.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